

十、其他情况记录

应当记录以下主要内容：

- 1、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评标结论的不同意见；
- 2、评标过程中发现并须记录的其它问题。（详细书面材料应当附与本项目之后）

四家单位参加投标，其中两家资质未通过，余下有效标为三家。作废标处理。

黄磊 高岩 李子杰 顾小丽
翟浩忠

2020年6月30日